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俊龍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合約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所為111年度雄建簡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請求更為裁定抗告人所述違約之訴訟標的等語，其餘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聲明為「請求判定被告違約」，而有聲明未臻明確無從核定裁判費之情形，原審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等事項，俾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該裁定於111年9月26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因抗告人遲未補正，原審遂於111年10月27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該裁定並於111年11月2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。抗告人雖於111年10月27日同日提出

民事補正狀，然仍未陳明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若干，而僅改陳「請求判定被告繼續履約」，而依其所述與相對人間工程糾紛，顯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因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則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無違誤。嗣抗告人並未就原審111年10月27日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提起抗告，並因遲至111年12月2日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始經原審於111年12月28日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。從而，原審於111年10月27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早已確定，抗告人本無從再予爭執，而抗告人確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則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自無違誤。本件抗告意旨仍在陳明相對人如何違約，並請求重新更正違約之訴訟標的，顯係針對本件實體事項，及前述已不得再為抗告之訴訟標的價額重為爭執，均與原審以前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無涉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付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